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16-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16-000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所《关于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98 号）已收悉。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回复。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字体	释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 2

年报显示，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03 亿元，金额较大，增幅显著，计提坏账准备 0.88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较低。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欠款方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说明未对 11.28 亿元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一) 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和高速公路业务两大类。其中，公司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医危废项目）、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环境卫生服务以及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拆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比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	206,981.08	76.59%	125,052.19	74.26%	81,928.89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	29,445.57	10.89%	19,936.67	11.84%	9,508.90
水处理业务	14,298.07	5.29%	8,028.27	4.77%	6,269.80
高速公路业务	2,753.73	1.02%	1,986.32	1.18%	767.41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比	
其他业务	16,792.50	6.21%	13,391.63	7.95%	3,400.87
合计	270,270.95	100.00%	168,395.08	100.00%	101,875.87

2023年度，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收入为26.65亿元，较2022年20.96亿元增加5.69亿元，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应收账款由2022年末的12.51亿元增长到2023年末的20.70亿元，增加8.19亿元。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增长。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医危废处置业务和环境卫生服务业务，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由于发电补贴收入向管理部门申请纳入国补、省补目录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审核，审核后拨付的时间又受到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影响，补贴款账期较长，致使垃圾发电业务收入快速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外，垃圾处理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各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该项业务回款时间周期较长，亦导致应收账款提升。

2. 公司主营业务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各类业务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高速公路业务	河南省高速联网公司	2020年1月1日起，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通行费收费按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对所有通行车辆分段计费。通行费应以车辆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根据实际通行路径以省为单位累加计算。河南省高速联网公司提供实收月结算报表，并于1-2个月内支付款项。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地方政府部门	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垃圾处理费的结算模式为：一般由项目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向当地政府发出上月的垃圾结算单，当地政府核对无误后，1-2个月内支付垃圾处理费。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公司与电网公司的结算模式分标杆电费款、补贴电费款。标杆电费部分由项目公司于月初向电网公司发出上月的上网电量核对数据，电网公司核对无误后，一般1-2个月内支付标杆电费款；补贴电费部分由地方和国家财政负担，相关款项需在相关项目纳入补贴目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由电网公司发放。由于项目申请纳入补贴目录审核以及实际财政拨款均需要一定周期，行业内企业应收电费补贴款账期普遍较长。
环境卫生服务业务	地方政府部门/市政管理部门	公司按照月与地方政府部门确认服务费用，当地政府部门对环卫服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1-2个月内支付费用。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	公司投资建设的内部特许经营权项目及向公司采购环保类设备及服务的外部客户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条件收取款项，付款条件一般分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进度款、工程进度款、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等，主要依据各类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来执行，并根据实际进度安排收取相应款项。
水处理业务	供水业务：住宅业主、第三方公司等	每月根据供水水量与客户进行结算，住宅业主一般都为预存水费，其他第三方客户在供水水量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
	污水处理业务：地方政府部门	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模式为：一般由项目公司每月向当地政府发出上月的污水处理结算单，当地政府核对无误后，1-2个月内支付污水处理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伟明环保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垃圾处理费的结算模式为：一般由项目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向当地政府发出上月的垃圾结算单，当地政府核对无误后，1-3个月内支付垃圾处理费。 公司与电网公司的结算模式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基础电费款，一部分为电费补贴款。 I 基础电费部分由项目公司于月初向电网公司发出上月的上网电量核对数据，电网公司核对无误后，一般1-2个月内支付基础电费款； II 补贴电费部分由地方和国家财政负担。项目公司在正式运营并完成“装、树、联”之日起开始确认补贴电费收入，但相关款项需在相关项目纳入国补目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由电网公司发放。由于项目申请纳入国补目录审核以及实际财政拨付均需要一定周期，行业内企业应收电费补贴款账期普遍较长。
	设备、EPC及服务	付款条件一般分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进度款、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等，主要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来执行，并根据实际进度安排相关的款项收取。
上海环境	污水处理业务	上海环境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取BOT模式实施，基于项目法人招标时签订的BOT协议、污水处理与结算协议确定污水处理业务的信用政策，一般按月结算、隔月付款。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取BOT模式实施，基于项目法人招标时签订的BOT协议、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确定垃圾处置业务的信用政策，一般按月结算，按月或按季度收款，政府则一般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如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创业环保	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自来水供水、供热及供冷服务及危废处理业务等，超过80%的收入来源于与各地政府或者政府下辖的职能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及实际服务提供的数量定期与当地政府进行结算。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一般为当月的水费下月结算，但考虑到政府部门进行付款需要根据各地政府的政策，进行财政拨款相关的审批，因此一般政府结算的周期为30-180天左右。
福龙马	环卫业务	环卫服务业务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大多为政府部门，大额应收账款均与具体的环卫项目相对应，信用政策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由业主方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主要按月、季度或半年度进行结算。
招商公路	高速公路业务	各公司差异较大，现金清分和非现金清分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回款周期3-10天不等，也有按月清分。整体应收通行费收入账龄在一个月以内。
河北高速	高速公路业务	河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结算，根据历史年度回款情况统计以及访谈了解，一般客通公司支付周期为7-14天。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可知，公司各类型业务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差异。

（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根据河南省高速联网公司提供实收月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每月严格按照经政府方或其授权方确认的发电量、处理量确认收入，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招标时一般并不以信用政策长短作为标准，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每月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设备验收进度等确认收入，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无法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实现促进销售。

2023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无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主要系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增长和结算模式特点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二、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欠款方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依据	2021至2023年交易金额(不含税)	未能收回的原因	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单位一	否	8,096.63	0至3年	5,170.19	发电电费		预期信用损失率	17,291.04	已纳入补贴目录,等待回款	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二	否	8,266.60	0至2年	4,945.19	发电电费			16,590.28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名录申报流程,等待回款	积极推进申报流程并与相关部门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三	否	12,040.31	0至2年	4,687.80	发电电费			24,018.47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名录申报流程,等待回款	积极推进申报流程并与相关部门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四	否	5,393.53	0至2年	4,531.99	项目回购款利息	461.81		5,088.23	受到该客户资金安排等影响,等待回款	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公司成立专班紧盯回款
单位五	否	9,064.49	0至3年	4,219.90	发电电费			19,075.71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名录申报流程,等待回款	积极推进申报流程并与相关部门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六	否	3,965.10	2至3年	3,965.10	设备销售款	1,586.04		6,053.98	涉及的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手续,正在推进竣工决算事项	积极协调项目加快竣工结算进度
单位七	否	5,615.37	0至3年	3,744.84	发电电费			12,190.48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名录申报流程,等待回款	积极推进申报流程并与相关部门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八	否	10,276.51	0至2年	3,736.90	垃圾处理费	373.69		11,924.50	受到当地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影响,等待政府回款	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九	否	4,329.23	0至4年	3,210.87	发电电费			13,298.62	已纳入补贴目录,等待回款	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回款事项
单位十	否	3,054.88	1至3年	3,054.88	工程服务款	317.85		4,032.02	涉及的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手续,正在推进竣工决算事项	积极协调项目加快竣工结算进度
合计	—	70,102.65	—	41,267.66	—	2,739.39	—	129,563.33	—	—

三、说明未对 11.28 亿元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未对 11.28 亿元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环境、启迪环境一致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未对 11.28 亿元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主要核算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生的上网电费，对手方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该业务应收账款对手方实力雄厚、信用较好，但由于发电补贴收入向管理部门申请纳入补贴目录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审核，审核后拨付的时间又受到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影响，导致尚未全部收回。按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公司对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来，公司对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电费客户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上海环境、启迪环境未对应收电费计提坏账，其他可比公司对应收电费计提坏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组合	2023 年末对应收电费计提比例
上海环境	关联企业、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政府机构及国网电力企业	未计提坏账
启迪环境	应收政府部门的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	未计提坏账
绿色动力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及应收电费	未明确披露，2023 年实际计提比例为 2.67%
伟明环保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023 年实际计提比例为 2.82%

公司	组合	2023 年末对应收电费计提比例
旺能环境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15.00%，3 年以上 20.00%。2023 年实际计提比例为 6.91%
城发环境	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未计提坏账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主要核算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生的上网电费，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正常，未出现破产、不履行偿债义务等重大情况，公司未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环境、启迪环境一致。

四、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等办法，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包括应收款项的管理范围、各部门职责、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应收款项监控管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管理、应收款项交接管理等。上述管理办法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日常经营管理均按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且得到执行，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其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分析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情况，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交易明细，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3. 获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未收回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 取得报告期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表，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 通过查阅工商信息核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复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主要系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增长和结算模式特点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应收款未能收回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追偿措施，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主要核算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生的上网电费，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正常，未出现破产、不履行偿债义务等重大情况，公司未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环境、启迪环境一致；

4.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3

年报显示，2023 年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 2.03 亿元，主要为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相关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1.98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应收梅河项目和会展路二期的回购款。请你公司结合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的背景、现状及进展、初始会计计量、后续计量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对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资产项目余额的准确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的背景、现状及进展、初始会计计量、后续计量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对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情况等，说明相关资产项目余额的准确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的背景、现状及进展

1.梅河治理项目

梅河治理项目系公司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投资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是一项集防洪排涝、生态景观、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工程、滨水景观工程、桥梁工程等，估算总投资 9.99 亿元。项目实际建设时，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河南城发水务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生态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工作，参与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国资公司”）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梅河治理项目建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梅河治理项目现状及进展如下：

（1）工程进度

梅河治理项目于 2015 年初各标段陆续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性竣工验收合格，2019 年 1 月 3 日新增跨越南水北调段验收合格；目前工程全部已经竣工，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工程结算审计情况

梅河治理项目为费率招标，共分 12 个施工及设备标段。截止 2023 年 12 月，梅河治理项目施工一标段至施工五标段、景观一标段至景观四标段、钢坝闸标段和液压坝标段共计 11 个标段已由航空港区监察审计局(财政审计局)审定，审定金额为 9.63 亿元；跨越南水北调标段的结算审计尚未完成。

（3）回购价款的回款情况

梅河治理项目建设合同关于回购价款的约定：**A.**本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按项目实际投资成本计算。本项目投资成本由工程建安费及以外的其他费用组成，最终以与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经甲方、乙方认可的实际支出为准；**B.**回购期开始之日若暂不能准确计算投资成本的，回购价款暂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支出计量。待《工程造价决算报告书》完成后，即使用工程决算额调整回购款项，在决算后的第一个回购日对前期已支付回购款项(含本金和利息)予以清算支付；**C.**回购价款每年支付两期，分六期等额支付。

根据上述约定，鉴于梅河治理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全部完成，百川生态公司与港区国资公司暂按百川生态公司对外支付的项目支出作为回购价款；百川生态公司向港区国资公司申请支付回购价款前，港区国资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百川生态公司对外支付的项目支出进行审计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区国资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百川生态公司对外支付的项目支出合计 9.90 亿元，百川生态公司累计收到梅河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款 8.41 亿元。结合未经审计的 0.22 亿元待摊支出等款项，剩余 1.71 亿元尚未收到。

2.会展路二期项目

会展路二期项目系公司子公司城发水务投资的郑州航空港区的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该项目全长 16.5 公里（包含新增的南延段和北延段），分别为仓储四路至瑞空路段、机场南路至龙中公路段，估算总投资 9.91 亿元。项目实际建设时，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达公路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并与港区国资公司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会展路二期项目建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展路二期项目现状及进展如下：

（1）工程进度

会展路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会展路二期项目中的 11.2 公里路段通过竣工验收，2019 年 4 月会展路二期项目中的 4.5 公里路段通过竣工验收。会展路二期项目剩余路段 0.8 公里，加上新增的南延段和北延段，合计 1.5 公里，由于拆迁等原因尚未完工。

（2）工程结算审计情况

根据上述会展路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早日结算和回款，经和港区国资公司沟通，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采用分段验收、分段结算、分段回购模式。

2019 年 11 月 1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监察审计局（以下简称“港区审计局”）对会展路二期项目中的 11.2 公里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审核，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中 11.2 公里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 5.18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港区审计局对会展路二期项目中的 4.5 公里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审核，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中 4.5 公里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 1.86 亿元。

（3）回购价款的回款情况

会展路二期项目建设合同关于回购价款的约定：**A.**投资回报包括资本成本和项目回购价款两部分，回购价款由工程建安费和建安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组成；**B.**回购期限为三年，回购期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采用分段验收的，则各分段回购期起始日分别为各分段验收合格之日；回购价款每年支付两期，分六期等额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回购期开始之日 3 个月内，以后每次还款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11.2 公里路段已完成回购；4.5 公里路段收到回购价款 800 万元，合计收到回购价款 5.26 亿元。结合未经审计的 0.53 亿元待摊支出等款项，剩余 2.30 亿元尚未收到。

（二）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的初始会计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

根据公司关于 BT 业务（建设-移交）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将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建造过程中形成的工程价款、待摊支出等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将已收到的回购价款作为长期应收款的抵减项。

长期应收款后续计量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同时按照“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三）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 4.5 公里路段回购价款应收余额 1.78

亿元已逾期未收回。

公司于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结合与港区国资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中预计 2024 年收回会展路二期项目逾期款项，按照各期回购款逾期天数以及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测算结果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7.71 万元。

（四）对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1.梅河治理项目

梅河治理项目为资金供给型 BT 模式，根据梅河治理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公司的收益来源为资金利息+投资收益，资金利息的适用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3 至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投资收益的收益率为 4.5%，资金利息和投资收益的计息基数为百川生态公司累计对外支付的项目支出减去百川生态公司累计收到的回购价款。

2023 年度，百川生态公司确认梅河治理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0.18 亿元（资金利息和投资收益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9%。

2.会展路二期项目

会展路二期项目为标准 BT 建设模式，根据会展路二期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公司的收益来源为工程施工收入。

2023 年度，展达公路公司确认会展路二期项目工程施工收入为 0.39 亿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2%；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7.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8%。

（五）相关资产项目余额的准确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相关资产项目余额准确

公司将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建造过程中形成的工程价款、待摊支出等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账面关于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长期应收款中工程价款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完成的，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单中已完成的工程量暂估记账；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的，按照工程结算金额记账；

公司账面关于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待摊支出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根据梅河治理项目建设合同和会展路二期项目建设合同中关于其他费用（指待摊支出）的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项目的其他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经公司和港区国资公司共同确认后，作为项目投资成本计入回购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梅河治理项目回购款余额 1.71 亿元、会展路二期项目回购款

余额为 2.30 亿元，公司将其列报在长期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港区国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历史回款情况、回款意愿及计划等信息，将未来 1 年内将要收回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即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预期未来 1 年内回款金额为 1.98 亿元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综上所述，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相关资产项目（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准确。

2.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并参考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的下列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1）关于梅河治理项目，港区国资公司均在公司提起回购申请后支付了各期回购款，未出现违约情况；

（2）关于会展路二期项目，11.2 公里路段已完成回购；4.5 公里路段已与港区国资公司签订还款协议，预计 2024 年度收回该款项；1.5 公里路段期末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会展路二期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回购款支付时点；

（3）为保障回购款全额收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就应付投资回报款项的支付向城发水务提供了承诺文件，确保将各项目投资回报款项的支付纳入管委会财政的中长期投资规划及各年度的预算支出计划，并保证在本项目付款期内，在管委会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内优先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对回购方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

经减值测试，2023 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7.71 万元。

综上所述，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除会展路二期项目 4.5 公里路段外）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针对会展路二期项目 4.5 公里路段，公司已就该项目与港区国资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并根据预计还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007.71 万元。结合港区国资公司历史付款情况、款项担保措施，公司认为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的合作协议，了解项目合作背景；

2.获取公司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的工程计量资料、收付款记录、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取得长期应收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等，检查并分析初始会计计量、后续计量方法的合理性，根据业务情况判断各相关资产项目余额的准确性；

3.了解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政策，取得港区国资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及担保措施相关文件，复核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与管理层就该项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进行讨论，判断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的应收款项，相关资产项目余额准确、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7.59 亿元，金额持续较大。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期转固时间、现状及建设进展、当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后续恢复建设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主要在建工程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7.59 亿元，其中余额超过 0.50 亿元的项目共 4 个合计为 6.10 亿元，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 80.39%。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预期转固时间	工程现状及建设进展	当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22,059.55	2024 年 6 月	主体完工，尾气设备安装完成，主体设备安装完成，目前处于尾工阶段	符合	符合	无	无	无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	19,516.60	2024 年 8 月	主体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 75%左右	符合	符合	无	无	无
城发环境研发中心项目	14,130.35	2024 年 10 月	主体完工，机电安装完成 70%左右，精装完成 60%左右	符合	符合	无	无	无

内蒙古东部地区 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中心技改项目	5,317.45	2024年9月	一期处于尾工阶段、二期施工进度 45%	符合	符合	无	无	无
-------------------------------	----------	---------	---------------------	----	----	---	---	---

上述项目均正常推进中，工程进度符合预期、符合建设合同约定、不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与各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工程项目的现状及建设进展等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获取在建工程明细台账，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重要工程项目相关的立项、工程建设合同、工程结算单、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检查付款进度是否与在建工程合同约定一致，工程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推进中，工程进度符合预期、符合建设合同约定、不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4]第 16-00011 号)之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